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

引导专项的通知

各院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青岛市2020年科技惠民示范引导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的支持领域和方向，创新性强、技术含量高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路线成熟，预期目标明确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项目。参与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创新、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青岛市惠民专项实行限项申报，我校的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。为了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申报，各院部的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

 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（一）农业科技领域支持重点和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支持不超过10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执行周期3年；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10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执行周期2年。

（二）人口健康领域支持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重大项目支持1项，执行周期1年，支持额度不超过700万元；重点项目支持不超过10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执行周期3年；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10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执行周期2年。

（三）城市发展领域支持重点和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支持不超过5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执行周期3年；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10项，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执行周期2年。

（四）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资金的50%，中期评估合格的，拨付剩余资金；一般项目立项后拨付全部支持资金。重大项目中期评估时间为立项后6-9个月，重点项目中期评估时间为立项后18-24个月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申报渠道

项目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，登录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网站（http://qdstc.qingdao.gov.cn），点击“服务大厅”中的“科技计划管理平台”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，选择“项目申报（承担）单位”角色登录，查看《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》并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，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，以便随时进入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及合同签订、项目管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在线填写相关表单及附件材料（附件仅用于证明申报书中陈述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，供项目评审专家参考），项目主管单位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。相关附件包括：

1.符合申报总体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3.项目预算表及预算说明；

4.项目绩效目标表；

5.企业单位提供当期财务报表或上年度审计报告，事业单位提供当期经费收支表；

6.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；

7.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；

8.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为电子版，涉及各类证照及证明材料请扫描或拍照原件上传系统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时间

1、各院部于2019年10月3日前将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表发送至邮箱：zhengym@upc.edu.cn，科技处组织评审择优推荐。

2、项目申报人网上提交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17时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如有其他事宜，请与科研管理科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6981837

电子信箱：zhengym@upc.edu.cn

附件：

1. 申报方向指南
2. 项目基本情况简表

 科技处

 2019年10月31日

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